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1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1,700万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2.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2%。

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于2024年8月21日将原质押给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本公司股份2,050万股(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创新长城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05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8月21日
持股数量	511,500万股
持股比例	59.8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1,7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2%

截至目前,解质的股份尤后续质押计划。如创新长城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9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会议通知中部分内容需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会议通知》之"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会议通知》之"附件一"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更正后:

1、《会议通知》之"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会议通知》之"附件一"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会议通知》正文中的议案完整。本次更正,不影响投资者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8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8月21日与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恒")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苏州园恒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分两笔签署,每笔0.5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苏州园恒签署《不可撤销的担保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9.9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0.91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0.89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4.1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733,848.07
总负债	1,088,545.68	1,382,195.46
净资产	1,404,952.17	1,351,652.61
营业收入	340,503.85	113,131.14
利润总额	-362,449.90	-64,568.69
净利润	-314,253.48	-53,284.3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净值约为1.45亿元的机器设备。

2、融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分两笔签署,每笔0.5亿元)。

3、起租日:实际起租日为出租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

4、留购价款: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承租方未发生任何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情形,则全部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贰元整(分两笔签署,每笔1元)。

5、担保: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担保方式为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6、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理:租赁期限届满时,承租方按时足额支付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期初款项、租金、其他债务等)后,承租方可以选择留购租赁物。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留购价款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承租方。

7、本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出租方、承租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不可撤销的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已与债权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为承租方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承租方因主合同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即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应偿还的租金总额、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返还财产责任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方应付费用。

2、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签发之日起至因主合同而产生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个日历年。

3、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63,401.9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2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1,174.0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44%,对子公司担保为1,512,227.9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4-60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柳工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通过网络方式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7:3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liugong.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复。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

二、公司出席人员

(一)独立董事黄志敏女士。

(二)高级副总裁罗国兵先生、财务负责人刘学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华琳先生、国内业务高级总监宁健图先生、国际业务高级总监李东春先生、副总工程师蔡登胜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网络参会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H2wd

2. 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0528"、"柳工"进入"柳工(000528)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二)电话参会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86)4001510269(中国大陆)

(+852)800931266(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654509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向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6054999R

2、名称: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南京高新开发区MA010-1号地

5、法定代表人:TANGYONGQUN(唐咏群)

6、注册资本:161,664.8684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6日

8、营业期限:2000年10月16日至******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佳葳先生的通知,杨宇红先生和杨佳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办理了质押提前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提前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杨宇红	是	11,219,000	18.46%	5.48%	2024年1月25日	2025年1月24日	2024年8月2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宇红	是	2,652,000	4.36%	1.30%	2024年2月5日	2025年1月24日	2024年8月2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佳葳	是	7,150,000	21.15%	3.49%	2024年2月5日	不适用	2024年8月2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佳葳	是	4,550,000	13.46%	2.22%	2024年2月5日	不适用	2024年8月2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5,571,000	27.04%	12.50%	-	-	-	-

注: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204,594,841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1日,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佳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累计质押股份数为0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提前购回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通知,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由"浙江省衢州市芹江东路288号衢时代创新大厦3号楼6楼A619室"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1室",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资本:捌拾伍亿零捌佰玖拾肆万零捌佰元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23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1室

经营范围:煤炭(无储存)的销售。 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东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169号

致: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13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逐项审议了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并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9:15至15:00,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27人,代表股份116,072,7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32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31,450,3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06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代表股份84,622,3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255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合计425人,代表股份68,431,1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6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516,5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78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3人,代表股份39,914,6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893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会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陈芬芬
见证律师:
郝剑楠
年月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4-04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27人,代表股份116,072,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31%。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5人,代表股份68,431,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1,450,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0%。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516,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代表股份84,622,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3人,代表股份39,914,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14,114,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9%;反对1,703,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8%;弃权254,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6,472,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383%;反对1,703,7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897%;弃权254,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2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14,119,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3%;反对1,698,808股,占的1.4636%;弃权254,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6,477,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457%;反对1,698,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825%;弃权254,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18%。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芬芬律师、郝剑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8月23日起,增加好买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7)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新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C类021595)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好买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好买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好买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好买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好买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好买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中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好买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好买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好买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好买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好买基金的受理方式中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好买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好买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好买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好买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好买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好买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